

日期：2010/03/04

主旨：元大金控(原復華金控)代子公司元大證券公司公告(原)元大京華證券公司
民國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訴訟案件判決結果

內容：

1.法律事件之當事人、法院名稱、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

原告:(原)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法院名稱、處分機關: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相關文書案號:民國 98 年度訴字第 2443 號

2.事實發生日:2010/03/04

3.發生原委(含爭訟標的):(原)元大京華證券民國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遭台北市國稅局以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應加計營業收入,並否准認列發行認購權證避險損費,另以交際費及職工福利應分攤至證券交易所得為由,調整課稅所得。

4.處理過程:(原)元大京華證券依法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略為「原告之訴駁回」。

5.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權證部分影響稅額為 2,746,326 仟元,交際費、職工福利應分攤至證券交易所得部份影響稅額為 44,987 仟元,上述影響稅額本公司業已提列,是以該訴訟案件之結果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亦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6.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針對本案判決結果,擬研議後另採因應措施。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